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 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6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8\_AF\_81\_E5\_c80\_296843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(证 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各上市公司: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, 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 证监会令第40号)的相关规定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 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(以下简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),以使所 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,不得有选择性地、提 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。特定对象包括(但不限于)从事证 券投资、证券分析、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、个人及 其关联人等。二、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筹划并购 重组等重大事件过程中的相关人员,应及时主动向上市公司 通报有关信息,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披 露。上市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时,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。 三、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 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,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,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(或主要负责人),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, 参与制订、论证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,以及 提供咨询服务、由干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

机构和人员等(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)在相关事项依法 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。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依法披 露前,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,不得 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 四、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 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,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 主动申请停牌,直至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停牌期 间,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。 发 生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场传闻或在没有公布任何股价敏感重大 信息的情况下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,上市公司应当向证 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,并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的重大事件,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 五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上市 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 幅超过20%的,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 时,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 幕交易行为。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,并报中国证监会 。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,调查期 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